

《新事》通諭——歷久常新的啓示

潘嘉偉

筆者前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天主教研究文學碩士的時候，修讀「天主教社會倫理」一科，第一

篇要讀的教會文獻就是《新事》通諭。筆者從事關注中國內地人權問題的工作，並曾在香港教區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擔任委員而了解香港社會基層人士面對的各種問題，《新事》通諭裡討論很多關於經濟和社會公義的問題，特別感到這份通諭具有很強的前瞻性，而且不難發現通諭指出的問題，一百二十年後的今天仍然存在。筆者謹以此文援引一些香港和中國社會的例子，探討這份劃時代的通諭，

對現今中國人社會的意義。

《新事》通諭出現的年代背景，正值歐洲工業改革之後，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間的矛盾日深，致使馬克斯與恩格斯提倡的共產主義出現，共產主義鼓吹階級鬥爭，當時在歐洲很多地方風行。有見及此，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九一年特別頒布了教會第一份關注社會問題的文件——《新事》通諭，以教會角度探討勞資關係、公民權利與政府責任，以非對抗性的方針回應社會公義問題，值得我們反省，並探討這份文件的思想對今天中國與香港的社

會問題的意義。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以來，經濟發展與國民生產總值持續高速增長，確實有目共睹。然而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中國的經濟神話是建基於甚麼？因為當年開放了這個十三億人口的龐大市場，使外資大量湧入，中國由一個國際大孤島搖身一變

成為「世界工廠」；整體來說，確實解決了人民基本的溫飽問題。經濟急速發展卻無可避免產生一連串民生問題。

勞工權利

許多農民爲了生計，由農村跑到沿海城市的工廠打工，稱爲「農民工」或「民工」，他們一般都工資較本地工人低，而且很多地方企業因爲與地方官員勾結；地方官員爲了地方的「國民生產總值」（GDP）好看，漠視一些地方企業不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職業病安全規定的法規，導致許多民工工作環境惡劣，近年揭發多宗廣東寶石廠工

人身患矽肺病和電池廠工人檢出鎘中毒和鎘超標的問題。更甚的莫過於在一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著名台資電子代工企業富士康在中國內地的工廠，連續有十名工人因不堪有如軍訓的工作環境而跳樓身亡」。

據媒體報導，這些民工都是一九八零年後出生的，他們雖然生於中國經濟起飛的年代，但他們仍無法擺脫需要離鄉別井到工廠打工的命運，而工廠裡的生活往往不足爲外人道，他們爲中國引以爲傲的經濟發展付出了血汗，但他們每個月的工資只有一千幾百塊人民幣，並沒有享受經濟成果。富士康事件反映年輕一代的民工已無法忍受「血汗工場」的工作模式，以生命作出控訴，我們必須要問，經濟發展而帶來這樣的代價是必然的嗎？

《新事》通諭裡多處指出，僱主要尊重工人勞動的尊嚴，「工人並不是他們的奴隸，他們對於每個人，都必須尊重他的作爲人以及作爲基督徒的尊嚴。」（《新事》通諭，二十）富士康工廠在短短幾

個月之內接二連三發生工人跳樓自殺，企業確實需要反省管理模式出現的問題，若工人沒有感到受辱，工作和生活沒價值，何以年輕的工人會絕望至輕生？

富士康的事件向我們敲起了警鐘，經濟發展過熱衍生了民工沒有出路的問題，儘管中國政府每年公佈的GDP總是超過百分之八，民工每月的工資卻仍舊只是一千幾百塊，明顯沒有享受經濟成果，他們的下一代很多只能步他們後塵繼續當民工。依中國社會現在嚴重貧富縣殊的情況來看，這樣的社會境況將會無奈地繼續，中國過去六十多年受共產主義政權統治，共產主義原來是以勞工對抗資本家為意識形態，然而，非常諷刺的是，工人在現在的中國只能忍受被資本家剝削。

反過來，香港的資本家一直享受着自由經濟的好處，當香港勞工組織幾年前提出最低工資立法，隨即在立法會中引起親資本家議員的反對，大企業紛紛危言聳聽地警告最低工資規定會影響香港企業

的競爭力，甚至說將有很多中小型企業會被迫倒閉，但社會各界和輿論最後還是促使香港政府制定最低工資立法，對清潔工人、飲食業工人和保安員等低收入僱員來說，多了一層法律保障。然而，最具爭議性的，是著名香港快餐集團「大家樂」為了節省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所謂履行最近工資條例為名，居然推行員工用膳時間沒有工資的無良做法，引起各界強烈批評，迫於公眾壓力，「大家樂」最終讓讓步，撤回相關做法。「大家樂」集團每年盈利以億計，扣除員工用膳的工資所涉的數目卻只是三百六十萬港元。「大家樂」的做法是典型資本家為了拼盡全力減少成本而罔顧工人利益。這種只看成本的做法，居然仍出現在經濟體制非常成熟的香港，當然引致強烈批評，倘若這樣無良的企業運作模式也被公眾接納，豈不是要僱員放棄基本尊嚴？

《新事》通諭百多年前已提醒僱主：「爲了個人的所得而對貧窮無助的人施行壓力，或是從別人

的困乏中圖謀個人的厚利，卻是一件無論人的法律或神的法律都一律認為有罪的事。」（《新事》二十）教宗在通諭中又說：「用過度的勞動來把人們磨折著，以致僵化了他們的心靈，損壞了他們的身體，這不僅是不公道，而且是非人道的。」（《新事》四十二）從「大家樂」這個例子，可見這個道理，今天仍非常合用。令人慨嘆的是，十九世紀資本家剝

削勞工權益的做法，到今天教育與社會意識覺醒應該進步很多的年代，居然還有資本家只顧利潤和成本，漠視僱員的基本權益。

土地運用與分配正義

中國的經濟起飛亦造成另一影響數以億計人民的社會問題，經常有報導指地方官員與房地產發展商勾結，強迫拆遷農地，村民得不到合理賠償，很多地方甚至沒有賠償或賠償被貪腐的村委官員掠奪，村民長年爭取無效，無奈走進上訪之路，筆者聽很多幫助這些訪民的維權律師說，省級信訪局大

都不願受理訪民的投訴，有些不忿的訪民千里迢迢跑到北京上訪，情況有如封建時代平民百姓上京告御狀，這些訪民往往面對惡劣的打壓，甚至會被「截訪」人員毒打、非法拘禁在賓館裡或被強行帶回原居地。土地運用完全被經濟發展主導，這些長年上訪的平民百姓完全看不到出路，目睹家園被毀也無法反抗。

浙江省樂清市蒲岐鎮寨橋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生一宗駭人聽聞的車禍事件，死者是長期幫助村民抗議當地拆遷的村長錢雲會，事件引起內地媒體廣泛報導，網民亦紛紛懷疑錢雲會的死與他幫助村民維權有關。更奇怪的是，樂清市委宣傳部於兩天後，組織樂清市公安局和交警大隊等部門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事件為一宗普通交通肇事業案，並刑事拘留六名嫌疑犯。

當地官員何以那麼迅速一錨定音，在還沒有作詳細調查之前便認定這是一宗交通肇事業案？官方反應使事件變得更耐人尋味，網上對事件緣由的討論

更是越演越烈。寨橋村的拆遷問題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時浙江省的樂清電廠徵用村裡一百四十六公頃農業用地，但村民連一分錢的賠償也沒有拿到，村民不同意簽字被徵收土地。錢雲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經村裡的民主選舉而成爲村主任。村民向他求助，他因此與村民一起踏上上訪之路。錢雲會之死非常不尋常，但類似的非法徵地問題，在今天的中國非常普遍。

徵地問題同樣出現在香港，只是相對沒有那樣暴力，但政府處理的手法是否恰當？是否傾向發展商的利益而犧牲小市民的利益？是否製造矛盾迫使居民遷出？香港政府官員在處理興建高鐵和遷拆菜園村一事，很多地方值得商榷。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立法會財委會討論是否撥款讓政府興建高鐵，工程費用高達六百七十億，從香港到廣州卻只有西九龍總站，沿途沒有其他分站，但因興建鐵路的路線正好穿過石崗菜園村，整條村需要被迫遷拆。事件引起很多香港市民的關注，特別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其後出生的年輕人，立法會財委會討論當日，超過一萬人在立法會門外集會，反對撥款興建高鐵，理由包括：爲何需要動用高達六百七十億去興建一條鐵路？實際受惠的人有多少？爲何必須遷拆菜園村？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嗎？香港政府有否認真考慮工程師和地質專家的意見？沒有這條鐵路會影響香港與廣州之間的交通嗎？現有的交通設施還不夠嗎？

一年之後，菜園村村民已經妥協接受搬到另一地方重建新村，但政府還沒妥善安排細節，港鐵便開始拆村，港鐵承辦商爲求盡快開始鐵路工程，採取強行拆遷的做法，並且以村民及關注菜園村人士阻礙工程進行爲藉口，抹黑保衛家園村民及支持者，製造負責拆遷的工人與村民和支持者的矛盾，釀成衝突，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城市發展必然要付出的代價？

土地運用、城市發展與拆遷的問題，當中牽涉政府應當如何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分配正義，在一百

二十年前的《新事》通諭裡已有提及分配正義的問題：「在國家看來，一切人等無分尊卑，他們的利益都是同等的。窮人也跟富人一樣的是民族社會的參加份子；他們是真正的構成部分，是活的部分，這些部分經過家庭造成了那活動的機體；至於他們還佔絕對大多數這些話，就更不消說得。忽略一部分的公民而偏袒另一部分，那是不合理的事。」（《新事》三十三）

通諭亦對土地與人的關係作了很詳盡的闡釋，並說明：「土地若經人加上勞力和技術，經人耕種過，灌溉過，那就完全改變了原狀；過去是荒廢的，現在卻可以結出果實來；過去是無生產的，現在卻可以大量的生產出東西來。人既經耗費這許心力，使土地改觀而進步，他所用的心力，就的確確成了那土地的部分，已跟土地完全不能分辦，不能拆開的了。一個人的血汗和勞力所結出的果實，若由別人去享受，那是不道的嗎？正如結果跟隨其原因而來一樣，勞動的結果應歸勞動人本身所有，

實屬公道而且正當的。」（《新事》十）農民在他們的土地上付出了許多辛勞和血汗，難道城市發展就可以剝奪他們賴以土地生存的權利？

結語

《新事》通諭蘊含的內容十分豐富，它不但影響了教會其後一百二十年對社會問題的探討，還引致後來眾多教會社會訓導的文件出現，筆者在本文中列舉的幾個例子，只是說明天主怎樣透過這份劃時代的教會文件，不斷給予我們啓示，如何從信仰角度來反省和檢視現代社會的問題。人類為追求一己私慾，不斷重犯同樣的錯誤。當我們在探討如何改善生活的時候，必須反省有否侵犯他人的權利；必須反省是否一定要犧牲小眾來「成就」發展。口